

项目编号：fw201910002

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区域建设项目概念规划方案
编制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八、资格预审办法.....	6
九、服务费及补偿标准.....	6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三、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5.1 审查委员会.....	16
5.2 资格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6.1 通知.....	16
6.2 解释.....	16
6.3 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8.1 严禁贿赂.....	16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6
8.3 保密.....	17
8.4 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 审查方法.....	21
2. 审查标准.....	21
3. 审查程序.....	21
4.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区域建设项目概念规划方案编制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区域建设项目概念规划方案编制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概念规划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概念规划方案编制要研究并融合威海市总体城市规划和威海城市特色风貌、人文历史等重要要素要求，本着打造精致城市的原则，做好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从经济、社会、环境的角度对该项目提出综合目标体系和发展战略，以适应城市迅速发展和决策的要求，确定上述三个地块的目标定位、建筑功能规模等。本次招标的概念规划方案拟为可研提供有效数据和参考依据。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环路东、刘公岛客运中心南、华润威海湾九里北，规划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28.2214 公顷，其中金线顶公园区 9.1814 公顷、滨海公园区 13.39 公顷、侨乡地块（商业用地）5.65 公顷。中标后概念规划方案深化周期为 40 天，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规划编制规范和规定。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 2.申请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境外投标单位应具备与前项资质相当的执业资格；
-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 5.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6. 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项目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0. 严禁申请人存在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风景园林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与本项目专业匹配的院士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境外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前项负责人相当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经资格预审合格后不得更换。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

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服务费及补偿标准

1.在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排名第一的单位为中标人，无补偿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 80 万元、排名第三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 70 万元、排名第四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 60 万元、排名第五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 50 万元、排名第六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 40 万元、剩余投标人无方案补偿费，以上补偿金额均含税。

2.如中标单位最终成果及服务达到建设单位要求，金线顶公园设计可由中标单位继续实施，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取费标准，具体下浮比例双方协商；

3.所有投标单位的概念规划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4.未中标单位的概念规划方案补偿费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完概念规划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

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仇先生

联 系 人：杨晓

电 话：0631-5271869

电 话：0631-5993164

传 真：

传 真：0631-59235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 联系人：仇先生 电话：0631- 52718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联系人：杨晓 电话：0631-5993164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区域建设项目概念规划方案编制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环路东、刘公岛客运中心南、华润威海湾九里北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金线顶环路东、刘公岛客运中心南、华润威海湾九里北，规划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28.2214 公顷的概念规划编制及金线顶公园设计
1.3.2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	中标后概念规划方案深化周期为 4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境外投标单位应具备与前项资质相当的执业资格。 2、财务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风景园林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与本项目专业匹配的院士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境外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前项负责人相当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经资格预审合格后不得更换。 4、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组须配置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建筑专业、结构专业人员各 1 名，且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项目组成员经资格预审合格后不得更换和删减，投标时可增加成员。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2018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三年，具体到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面及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均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印鉴、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存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本，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4.1.2	内、外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三厅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注：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2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4		1、申请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申请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申请。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申请（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5、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使用储存介质前需要将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自行承担。 6、资格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2836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评委费由所有通过资格预审单位共同支付。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并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如带可识别二维码，可不提供原件,人员身份证可不提供原件）**，以备资格审查时查验。

3.2.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获奖业绩还应提供获奖证书、公布获奖的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公告（含网址）等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成员应附近两年（2017.06-2019.06）社保缴费证明（明细到个人）及劳动合同或离退休人员返聘证明书、职称证、身份证、注册证书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获奖的应附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书、公布获奖的红头文

件或官方网站公告（含网址）等复印件。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其他资格要求的内容。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格式要求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层包封加贴封条，但不得盖章或签字。**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应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无需密封。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

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满分 30 分, 其中:	
		1. 企业资质	1 分
		2. 企业业绩	9 分
		3. 本项目人员配备	2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1 分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加 1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企业业绩	9 分	（1）2015 年 1 月至今，申请人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合同原件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015 年 1 月至今申请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建筑类或园林景观类或规划类）设计奖项，一等奖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二等奖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三等奖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合同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公布获奖的红头文件原件（或官方网站公告截图及网址）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公布时间为准。 上述（1）（2）条中的类似业绩指：建设规模不低于 10 公顷的类似公园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本项目人员配备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如是与本项目专业匹配的院士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加 5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参与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合同原件及其他证明资料（体现参与人员名单）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参与类似项目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建筑类或园林景观类或规划类）设计奖项，一等奖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二等奖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三等奖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高得 2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合同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公布获奖的红头文件原件（或官方网站公告截图及网址）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公布时间为准。 上述（2）（3）条中的类似业绩指：建设规模不低于 10 公顷的类似公园项目。 (4) 项目组须配置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建筑专业、结构专业人员各 1 名，其中具备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在此基础上： ①每再增加一名配套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每再增加一名相应或配套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的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③每再增加一名相应或配套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0.25 分，最高得 2 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近两年（2017.06-2019.06）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明细到个人）或离退休人员返聘证明书原件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参与人员必须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设计方要保持参与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若有特殊原因（如离职等）确需调换的，需选择具有同样资历的专业工程师，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需提供近两年社保缴纳证明）。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近年财务状况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一级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正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规划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每人填写一张，应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成员近两年（2017.06-2019.06）社保缴费证明（明细到个人）及劳动合同或离退休人员返聘证明书、职称证、身份证、注册证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获奖的应附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书、公布获奖的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公告（含网址）等复印件。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近年财务状况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获奖业绩还应提供获奖证书、公布获奖的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公告（含网址）等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无，请写无；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材料

- 1、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资料，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 2、申请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 3、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资料，附网站截图。
- 4、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5、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